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格林美转让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内容

为了在原有优势的废旧电池回收体系与报废汽车回收处置体系基础上，积极拓展回收业务模式，实现渠道、资源、技术与资本的大联合，公司拟将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139 号），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60.79 万元。本次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转让给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690 万元。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142 号），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343.08 万元。本次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31%股权转让给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转让价格 1,034 万元。

## 二、关联方关系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存在的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20100000001993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岸区汉黄路 7 号 17 栋

公司经营范围：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运（经营期限与有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2) 公司名称：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20100000081264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注册地址：桥口区常码头 411 号

公司经营范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汽车回用件销售；废旧金属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及销售；金属材料加工与销售；橡塑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3)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2015 年)	净利润(2015 年)
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1,362.57	900.44	2,708.83	675.46
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99.00	841.95	725.34	-10.26

## 2、标的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继锋

注册地址：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马鞍村

股权结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7.32%，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1.41%，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7%

(2) 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继锋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股权结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3、标的股权购买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4724504XP

注册资本：9,390.3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铭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A3 栋 14 层

股权结构：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占 25%；湖北省楚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占 21%；仙桃市合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占 38.707%；仙桃市绿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占 5.414%；仙桃市同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占 4.145%；熊艳君占 3.734%；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 2%。

### 4、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因此，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主要目的是在废旧电池回收体系与报废汽车回收处置体系基础上，积极拓展互联网回收业务模式，更好的发挥互联网企业优势。

###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方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600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86	31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4	29
			武汉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50	25
			湖北三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90	15

2	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00	60
			武汉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

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方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600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186	31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4	29
			武汉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50	25
			湖北三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90	15
2	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600	60
			武汉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

#### 四、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下属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本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格林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参照评估价格作价，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谢运

---

杨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